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一 指揮中心及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以期向投票人、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服務。選舉事務處及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事宜。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8 個支援服務台及 1 組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人員就投票事宜提出的查詢。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投票人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是次選舉亦設有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人員就投票人資料、投票人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該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6.3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與相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駐守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4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在亞博館的中央點票站關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5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以及中央點票站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及懲教署人員亦分別在設於警署和懲教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數據資訊中心

6.6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1個數據資訊中心。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每小時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而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數據資訊中心則負責編整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點票結果。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選舉結果均透過新聞公報和選舉網站向公眾發放。於投票日當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6.7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194條電話線及97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各類查詢。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6.8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6.9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

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三節 一 投票

6.10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務，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投票人，以及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分別於 7 個懲教院所及兩個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整體而言，投票日當天的投票過程順暢。

6.11 至於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107 841 名，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231 769 名投票人的 46.53%。投票率高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7.60%)。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

第四節 一 點票

6.12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工作於亞博館 6 號、8 號及 10 號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1 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25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3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於下午四時結束投票)後，各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往中央點票站，

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約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並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箱內的選票。點票人員按界別分組／小組為選票分類，然後點算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實際選票以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上的選票數目，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將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即明顯無效的選票及問題選票)分開。實際點算每名候選人在選票上所得票數的工作於光學標記閱讀區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

6.14 在 107 841 張已投選票中，205 張沒有填劃，因此屬明顯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1)(f)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886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審慎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551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包括 153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348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⁶及 50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335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經人手將獲點算的票數加於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上。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

⁶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筆填滿。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第五節 一 選舉結果

6.15 各界別分組／小組先後完成點票工作。第一個界別分組(即酒店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上午約九時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教育界界別分組)於同日下午約二時四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所有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前完成公布，並上載至選舉網站。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四小時二十五分。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6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二十分在鰂魚涌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約五時三十分在東頭社區中心的投票站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6.17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投票箱開啟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將選票倒出。選管會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非常順利，並且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和完成。

